

机电工程学院

关于开展培优“星”计划工作的方案（试行）

为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新时代大学生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立志做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，机电工程学院决定在专业学习、科技竞赛、志愿服务、励志成才等方面开展培优“星”计划（包括优学之星、科创之星、奉献之星、励志之星、进步之星、班级之星）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凡具有正式学籍的机电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二、三、四年级学生和班级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班级之星评定条件

班级之星需要满足先进班集体条件，即从先进班集体中产生；

（二）优学之星、科创之星、奉献之星、励志之星、进步之星评选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（1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，无任何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不当行为，无在网络发布或传播不当言论的行为；

（2）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
（3）诚实守信，不存在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不诚信行为，

道德品质优良。

2. 优学之星评定条件

(1) 符合基本条件；

(2) 学习成绩优秀，各门课程（含专业限选课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和体育课，结课考试成绩（不含补考、重修成绩）均及格。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须在专业前 10%，且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 5A（思想道德素质、专业与理论素质、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、身心和文化素质、劳动素质及社会实践表现五项测评成绩中，测评成绩 ≥ 85 分评定等级为 A，测评成绩 ≥ 75 分评定等级为 B）；

3. 科创之星评定条件

(1) 符合基本条件；

(2) 积极报名参与由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发起或承认的各类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类竞赛（包括相关竞赛的校内选拔赛），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；

(3) 学习成绩优秀，各门课程（含专业限选课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和体育课，结课考试成绩（不含补考、重修成绩）均及格；

(4) 个人以第一作者在理工类学科 D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，且必须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）；或在学生科技活动中取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（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须排名前二，其余须排名第一，竞赛类别的划分参照《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竞赛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并根据当年《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目录》更新）。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时，按最高等级认定；或评选学年内获批省部级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（省部级排名第一、国家级排名前二）；或拥有国家发明专利的、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（以专利获得授

权时间为准且学生排名第一)；

4. 奉献之星评定条件

- (1) 符合基本条件；
- (2) 具有奉献精神，能够在班级、学院和学校中起到模范带头的作用；
- (3) 每学期至少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四次及以上，且有突出表现者（有志愿服务典型事迹的优先考虑）；
- (4) 每学年的志愿服务时长在 40 小时以上；

5. 励志之星评定条件

- (1) 符合基本条件；
- (2) 努力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学习成绩优良，上一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须在专业前 30%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；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 4A1B 或 5A；
- (3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
6. 进步之星评定条件

- (1) 符合基本条件；
- (2) 各门课程（含专业限选课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和体育课，结课考试成绩（不含补考、重修成绩）均及格；
- (3) 与上一学年相比，学习成绩大幅度提。

学业进步的计算公式： $\Delta P = P_2 - P_1$

$P = \Sigma (\text{某门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课程学分数}) / \Sigma \text{课程学分数}$

式中：P-学生平均成绩

P1-上学年平均成绩

P2-本学年平均成绩

ΔP -本学年较上学年平均成绩的绝对增量

三、工作程序

- (一) 学生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

请。

（二）班级推荐。各班级成立由班级班干部组成的班级推荐小组，推荐各班级候选人（每一类别 1 人，班级之星除外）。

（三）年级推荐。各年级成立由辅导员、各班班长或团支书组成的年级推荐小组，推荐出本年级候选人（每一类别 1 人，班级之星除外）。

（四）学院推荐。学院评审采用“网络投票+现场答辩”方式确定每个类别最终人选（网络投票得分占比 50%，其中投票第一名为 100 分，第二名为 85 分，第三名为 70 分；现场答辩满分 50 分），即最后得分=网络投票得分*50%+现场答辩得分。最终，得分最高者为“**之星”，其余 2 人为“**先锋”；“班级之星”从先进班集体中产生。

（五）表彰奖励。获评人员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奖励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年级要加大评选的宣传力度，营造优良学风氛围，在学生中形成一种良性的激励机制。

（二）各年级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推荐出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在评选过程中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杜绝任何形式的舞弊行为。

（三）以上奖项不可兼得，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同校级评优工作同步进行。

西安工程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2024 年 10 月